

11月9日彌撒福音： 祝聖拉特朗大殿慶日

祝聖拉特朗大殿慶日彌撒的福音及釋義。

福音（若2:13-22）

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，耶穌便上耶路撒冷。在殿院裡，耶穌看見賣牛、羊、鴿子的，及坐在錢莊上，兌換銀錢的人。

耶穌於是用繩索做了一條鞭子，把眾人連羊帶牛，都從殿院趕出去，又傾倒了換錢者的銀錢，推翻了他們的桌子。

耶穌對賣鴿子的人說：「把這些東西從這裡拿出去，不要使我父的殿宇成為商場。」耶穌的門徒就想起了經上記載的話：「我對祢殿宇所懷的熱忱，把我耗盡。」

猶太人便問耶穌說：「祢顯什麼神蹟給我們看，證明祢有權做這些事？」

耶穌回答他們說：「你們拆毀這座聖殿，三天之內，我要把它重建起來。」

猶太人就說：「這座聖殿建築了四十六年，祢在三天之內，就能把它重建起來嗎？」但耶穌所說的聖所，是指祂自己的身體。

所以，當耶穌從死者中復活以後，耶穌的門徒就想起了耶穌曾說過這話，便相信了聖經，及耶穌說過的話。

釋義

逾越節前的幾天，耶穌前往耶路撒冷。為了要理解當時的背景，我們必須思考一下聖殿對猶太人的深層意義，這個意義在每年的聖殿祝聖紀念日，即重建節，都會彰顯出。在這個節日，猶太人紀念公元前164年瑪加伯時代為聖殿祝聖新祭壇所舉行的儀式。在此之前三年，聖殿被安提約古厄不法乃第四所褻瀆。這個節日也被稱為「光明節」，所指的是那一直都保持點亮著，象徵天主的臨在的七盞金燈台。天主洞悉一切，是世界的光。凡這道光所到之處，異教和偶像崇拜的黑暗便會被驅散。因此我們可以看出，主耶穌在這裡所做的就是重新潔淨和祝聖聖殿，聖殿是祂的聖父的家，祂被自己對這座殿宇所懷的熱忱所耗盡。

這些人和我們自己一樣，都很容易受到誘惑，把宗教生活變成一個「商場」，一樁買賣：就是利用天主以謀

取私利。畢竟，這可以被視為對聖殿的褻瀆。在天主的殿堂裡只能有一個上主；只有天主才是一切萬事萬物的根源，而祂絕不能被人為了其他目的而利用。因此，耶穌藉著驅逐商人和兌換銀錢的人，邀請我們淨化自己的意向，使我們對天主的追求盡可能地純潔無私，真正地根源於愛。

然而天主的聖殿不只是一座用石頭砌成的建築物。歸根結底，聖殿就是基督的身體，即教會。嚴格地說，教會就是天主的居處。祂住在教會內，照亮她和賦予她活力。耶穌鼓勵我們用信德的眼光去看教會，並且盡己所能去守護她，使其不留污點，不生皺紋。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透過自身的生活來履行這項責任。每一個受了聖洗的人就如同一塊塊的活石一樣，一起構成教會在世人面前那可見的、神聖向面容，這個面容就是蒙召要吸引那些在教會外的人前來，和給教會內的人提供光明和鼓勵。

Juan Luis Caballero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gospel/11Yue-9Ri-Zhu-Sheng-La-Te-Lang-Da-Dian-Qing-Ri/> (2026年2月22日)